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发展局)文件

秦开人社〔2023〕55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工作的通知

区内各用人单位:

为全面掌握全区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有效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有关规定,结合现阶段工作实际,决定从即日起至9月30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2022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以下简称书面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要依法参加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是了解、掌握有用工行为的用人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基本情况的有效途径,也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

请各用人单位按时主动参加书面审查。对未依法参加书面审

查，未如实申报书面审查材料，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拖欠劳动报酬等行为将依法处理，书面审查情况作为守法诚信等级评定的参考依据。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社会公布，实施联合惩戒，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高检查频次。

二、书面审查对象和内容

（一）书面审查对象：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与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以上统称为用人单位，含外地驻秦、来秦单位）。

（二）书面审查内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详见附件1）。

（三）书面审查材料：

1、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代表证书》副本（复印件）；

2、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规章制度（包括劳动报酬、工时休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福利待遇、职工奖惩以及其他劳动管理情况）；

3、2022年全体在职职工花名册；

4、2022年2月份和12月份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含加班工资发放表）；

5、2022 年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2 份（即：续签人员 1 份、新入职人员 1 份）；

6、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登记、申报、缴费记录凭据（2022 年 2、12 月）；

7、2022 年劳动用工备案名册；

8、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9、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须提交与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派遣人员的花名册（2022 年 2 月、12 月份工资单和参保凭证）；

10、其他用工形式（双重劳动关系、退休返聘人员）；

11、报送材料人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一份；

上述提交的书面审查资料（复印件统一采用 A4 规格），所有材料每页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如企业单位未涉及第 8、9、10 项中的劳动用工形式请提交情况说明）。

三、用人单位参加书面审查时间和方式

（一）申报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二）申报方式：为了便于资料留存，请参审的区内用人单位将审核材料纸质版直接报送到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地址：腾飞路 8 号 701 室，电话：8691227）。

四、相关事项

（一）书面审查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24

时，截止时间前未收到用人单位提交的书面审查材料的，视为未按规定参审。

(二) 参加书面审查的相关资料可以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s://www.qetdz.gov.cn/>) 下载。

附件：2022 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登记表。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发展局)
2023年8月21日



2022 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登记表

单位名称	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特定人群		订立（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情况				其他用工情况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用工情况	年末职工总数	女职工	未成年工	残疾职工	农民工	应当签订劳动合同	实际签订合同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是否建立工册 是否建职工名册	是否收取押金等	总人数	双重劳动关系用工	退休返聘用工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是否建立工会	是否使用童工	是否签订集体合同	是否制订内部规章	
	标准工时制度人数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者不定时制度人数	是否安排工休息	是否排班	是否安职休	工资支付	全年支付总额	拖欠工资情况	总额	人数	月数	最低月工资(元)	非全日制用工(元)	全日制最低	是否按支班 规定付加工资	是否加班 与职商	是否派遣 公司数	使用派遣 人数	单位职工 均工资
社会保险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需要说明的情况										
	内容		已参保人数																
	当年实缴费																		
	当年欠缴费																		
	历年累积欠费																		
欠费处置措施																			